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水北畫字第11305025460號
附件：既有道路範圍第1次公聽會議紀錄(橫山場)



主旨：公告「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既有道路範圍」第1次公聽會(橫山場)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分署已於113年4月26日於橫山鄉公所3樓大會議室舉行旨揭公聽會，本次會議紀錄請予以公告周知。

分署長 江明郎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會議紀錄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既有道路範圍」

第一次公聽會(橫山場)

壹、事由：

本分署為推動「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將取自本工程於新竹縣橫山鄉內台3線既有道路範圍之設施布設實際所需土地，依規定興辦事業計畫於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次公聽會。本次召開第1次公聽會(橫山場)主要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公聽會提出，俾回應辦理。

貳、開會時間：113年4月26日10時00分

參、開會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3樓大會議室

肆、主持人：郭副分署長耀程

紀錄：李昶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柒、主持人報告：略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概述

目前北部區域已完成包括台北支援基隆及板新(板二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及桃園支援新竹幹管等調度管線，有助於提升北部區域水源調度能力，惟新竹地區於110年上半年旱象期間，其主要供水水源寶山第二水庫之蓄水率，一度僅餘約2.6%(水庫之蓄水量約83萬噸)，供水情勢極度緊張。考量新竹地區為我國產業重鎮，必須進一步強化新竹地區整體水資源供應之穩定性及備援率，以維持民生及產業供水穩定。因此，經濟部提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使石門水庫可擴大以原水支援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提升水源設施原水調度與備援能力，未來配合板二計畫供水調度能力提升及南北桃聯通管等清水系統改善，將可透過原水及清水北水南送，達到整體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效果，本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經字第1110012505號函核定實施在案。

二、計畫範圍

因配合工程需求，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工程於既有道路範圍所需實際土地，本次(橫山場)係就工程路線於既有道路範圍內之用地取得辦理公聽會，涉及之既有道路用地取得範圍為新竹縣竹橫山鄉台3線範圍(詳圖1)，路線全長約10.8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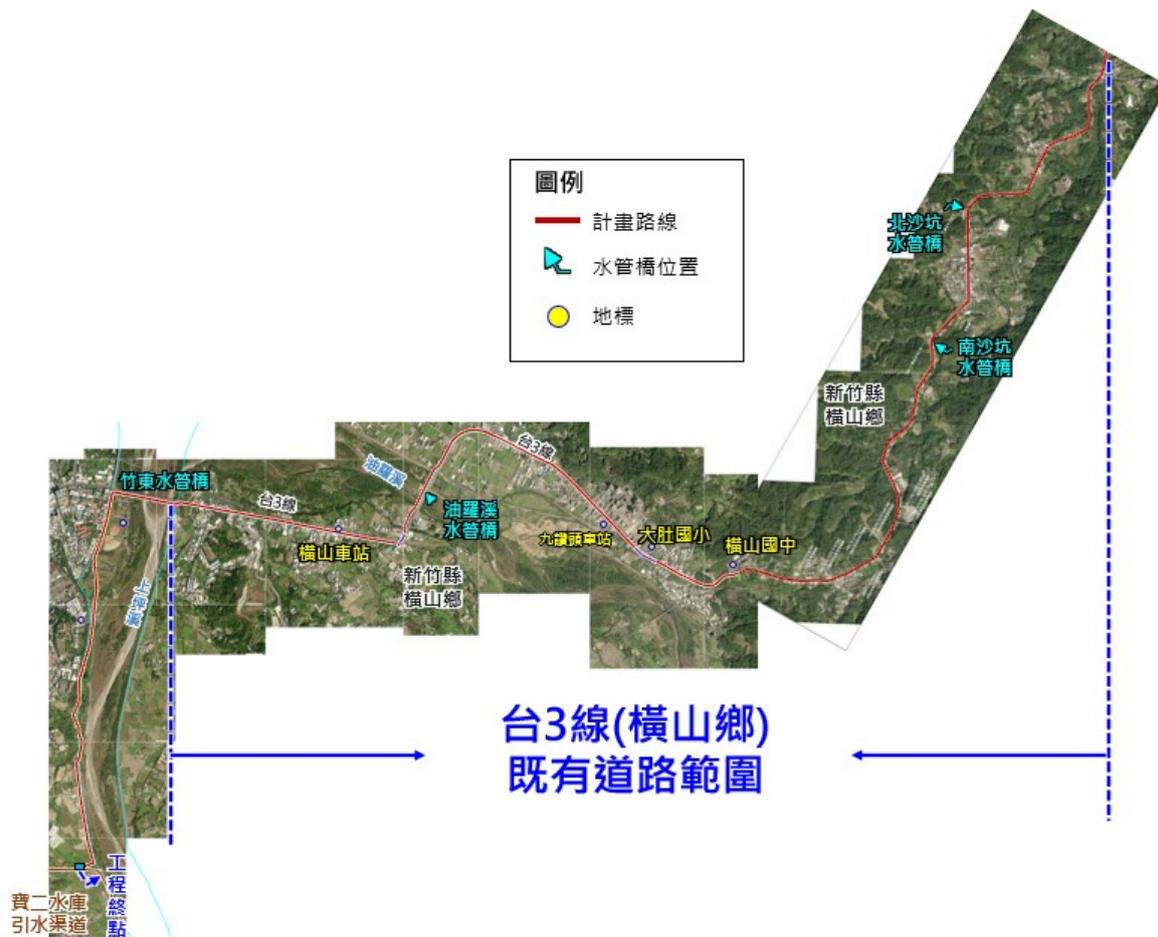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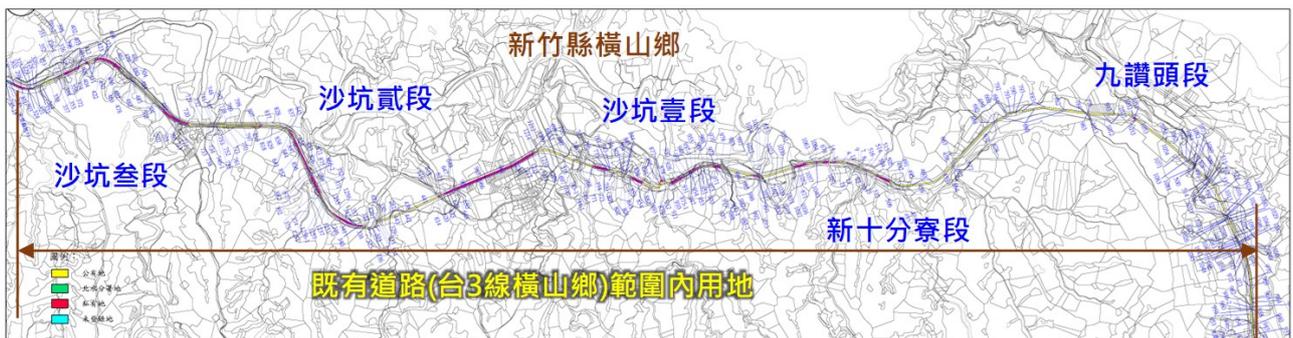


圖 1 本次既有道路用地取得範圍

(一)既有道路範圍-用地四至界線

本次用地取得範圍為新竹縣橫山鄉台 3 線路段，道路需地範圍包含沙坑叁段、沙坑貳段、沙坑壹段、新十分寮段、九讚頭段、下大窩段、橫華段、大肚段香園小段、橫村段及新庄段土地(詳圖 2)。



(二)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次既有道路用地取得範圍總計涉及 628 筆土地，合計面積約為 21.45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占 84%，私有土地占 16%。



圖 2 既有道路用地取得範圍及土地權屬

(三) 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既有道路用地取得範圍土地使用分區部分，涉及橫山都市計畫區土地皆為道路用地，非都市計畫用地多為山坡地保育區，少部分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詳圖 3 及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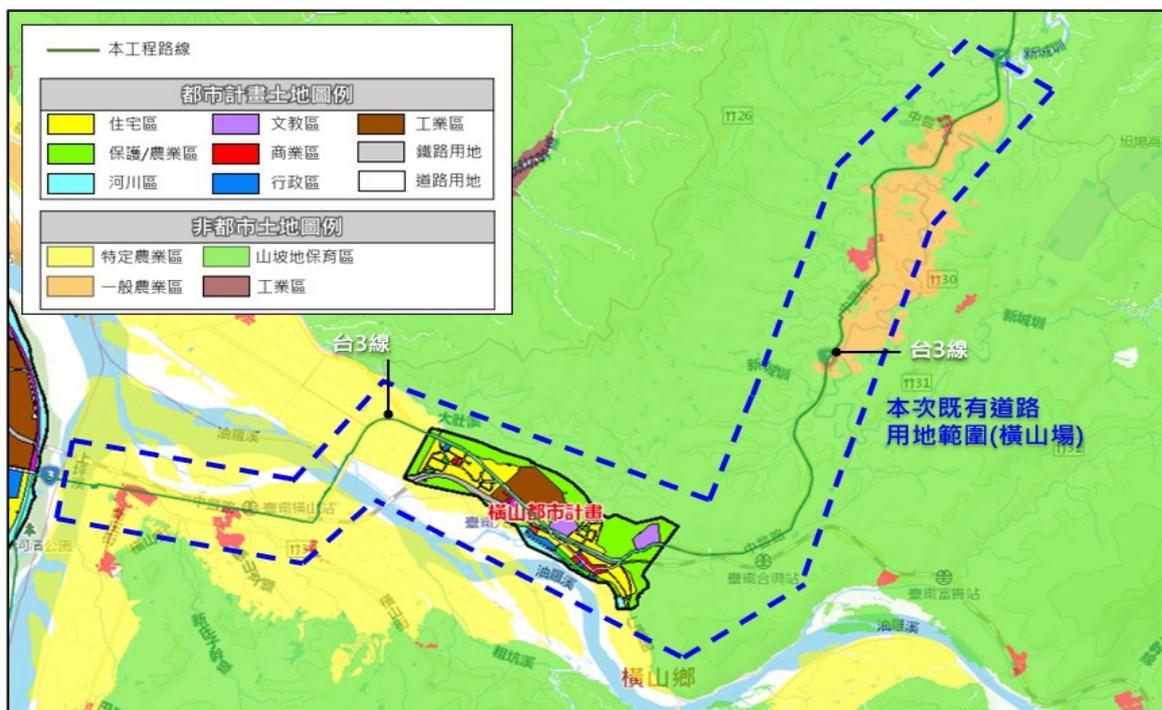


圖 3 本次既有道路用地取得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示意圖

三、既有道路-用地範圍使用說明

本次既有道路用地劃設之範圍，以明挖覆蓋工程內容示意圖詳圖 4，本工程埋設輸水管路直徑為 2 公尺，且覆土深度須為 1.2~1.6 公尺，故本工程設定地上權深度範圍為底表下 3.7 公尺範圍內。有關設定地上權寬度，因輸水管路開挖過程兩側需打設支撐結構，且台 3 線上需設置地下窰井及閃避地下結構物，故開挖寬度需為 6 公尺。本次橫山鄉既有道路範圍部分管段採地下推管方式穿越，其設定地上權深度範圍為底表下 16.0 公尺範圍內，故考量設定地上權寬度同樣採 6 公尺。

表 1 本次既有道路用地取得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統計

位置	使用分區	使用類別	筆數
非都市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農牧、水利、林業、 丙種建築用地	306
	一般農業區	交通、農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3
	特定農業區	交通、農牧、水利用地	96
	鄉村區	交通用地	40
	未登錄	-	1
橫山都計區	道路用地	-	112
總計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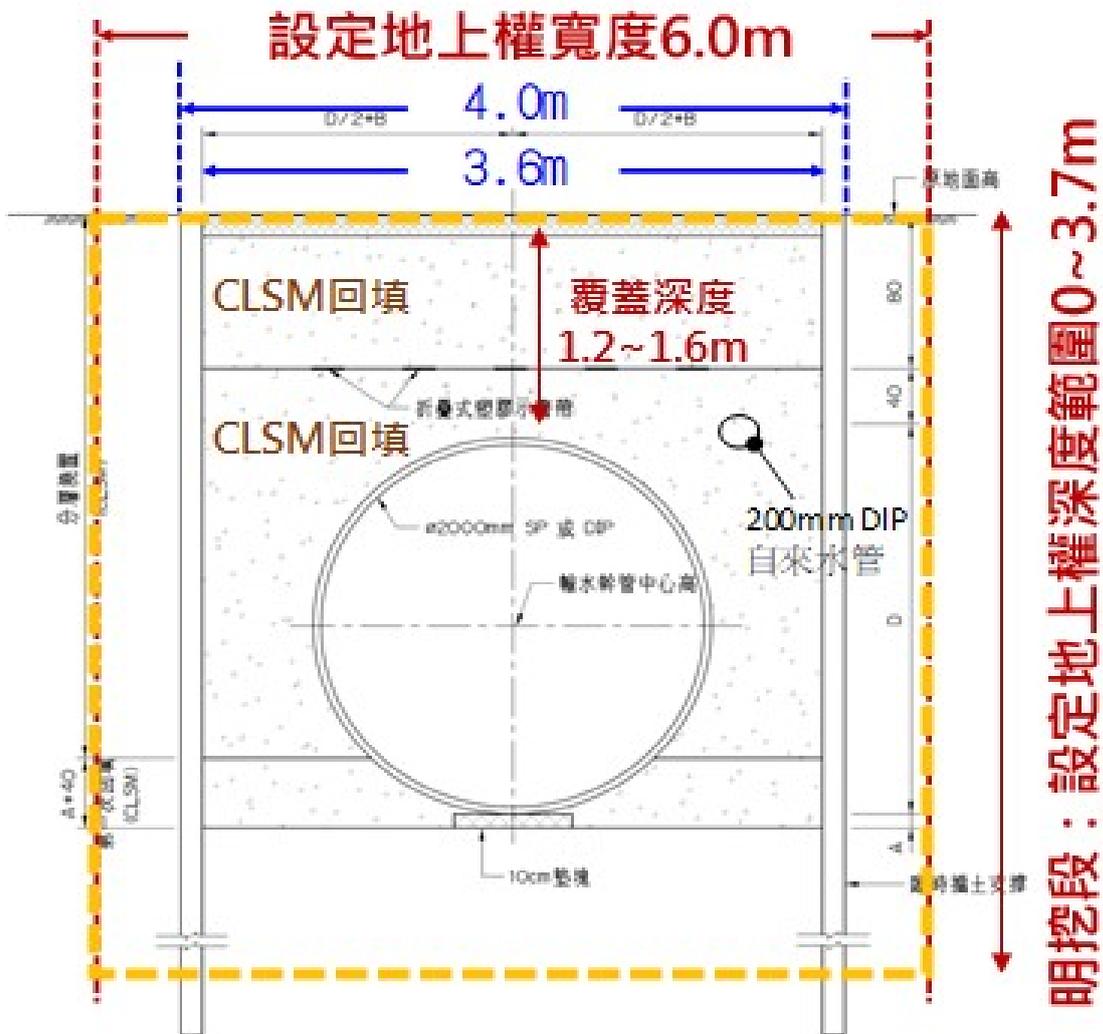


圖 5 明挖覆蓋工程內容示意圖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計畫目的為建置抗旱救急之備援聯通管線，強化桃園石門水庫與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水源聯合調度運用，亦可減緩既存桃竹幹管輸水壓力，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路線之勘選已於減少環境影響、工程量體及考量地方居民意願等條件下，儘可能利用沿線道路，減少徵收土地面積及避免建物拆遷，為達本工程施工可行性及鄰近環境安全之必要，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

三、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路線大部分於既有道路施作，且已於路線勘選階段儘量利用公有土地、避開鄰近建物、風水地，並透過「道路線型」、「水理分析」、「自然環境」、「建物拆遷」、「環境影響」、「工期」、「施工可行性」及「地方溝通意見」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土地。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一)本工程範圍皆屬於永久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為主。
- (二)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人之意願。
- (三)本次既有道路範圍之土地取得擬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 (四)明挖段土地取得方式若涉及協議價購部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有鑑於109年至110年之百年大旱及現今極端氣候造成台灣多個地區於枯水期面臨嚴重缺水問題，為滿足逐漸升高之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水利署所擬之「珍珠串計畫」實有施行之必要，以為將來水源之亢旱救急提高應變能力。

壹拾、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之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分述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且範圍多位於既成道路，涉及所有權人約 275 位(270 位為私有地主，5 位為公有地主)，需用土地範圍內主要為交通用地，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結構影響不大。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已避免穿越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減少本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次範圍內不涉及地表建物之拆除，管路皆埋設於地表下方皆屬於永久設施，完工後道路下方輸水管部分皆進行回填復舊處理，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實行環境保護措施，針對動植物進行環境監測並妥善規劃安置保護計畫，因此對居民之健康風險影響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供給水源部分提供新竹科學園區作為使用，將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且同時維護民眾生活所需，對於國家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程度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勘選徵收土地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地，同時可舒緩新竹地區面臨枯水期農業休耕情形，整體對糧食產業鏈有助益；另本計畫後續將併辦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沿線有需求之鄉村里乾淨之自來水，提升飲用水安全性。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次興辦事業屬於水庫間水源調度管線工程，路線橫跨桃園市龍潭區至新竹縣竹東鎮，施工期間可提供沿線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工程經費來源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負擔，部分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地方政府無財務支出及負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大部分位於既有道路(台 3 線)，其管線埋設於既有道路下方，不影響地表使用，且路線用地並非農林漁牧之主要來源，徵收用地無產業鏈問題。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已避開聚落及避免拆遷，並透過地方協調及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且本工程路線已考量避免畸零地產生，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文化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範圍為既有道路下方埋設輸水管路，設施主要皆埋設於地表下，無改變城鄉自然風貌之疑慮，且後續能配合地方需求運用經費整治環境，提升觀光價值。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2. 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 及 77 條之規定辦理，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通報相關單位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事業計畫施工期間將妥善相關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開挖路面埋設管線部份於完工後將依據道路管理機關標準進行復

		舊，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應無不良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環境敏感區域，對於生態環境影響小，另本工程已成立生態保育督導小組，未來將針對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措施進行督導檢查。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加強區域水源調度功能，水資源得以更加善用，並有效舒緩新竹地區枯水期產業缺水及農業休耕問題，為極端氣候所造成之災害提前作出應對。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管路全線採重力輸水，沿途無加壓設施以降低相關能源耗損，另將多餘水源調度新竹即是將資源善加利用，以達到維持民生及產業需求，增加抵抗天候災害能力，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之精神。
	永續指標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新竹面臨枯水期時水車送水供應之車次，得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國土計畫	1. 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及環境敏感區域。 2. 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無扞格之處。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無。
綜合評估分析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評估分析，本案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本工程完工後可，串聯石門水庫與寶二水庫，供給水源提供民生及新竹科學園區使用，將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且同時維持民眾生活所需。</p> <p>(2)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完工後，可舒緩新竹地區面臨枯水期農業休耕情形，整體對糧食產業鏈有助益，並可減少枯水期時水車送水供應之車次，得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p> <p>(3) 另本計畫後續將併辦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沿線有需求之鄉村里乾淨之自來水，提升飲用水安全性。</p> <p>綜上，本工程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土地利用價值、區域整體發展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 必要性</p> <p>有鑑於109至110年之百年大旱，以及現極端氣候造成台灣許多地區於枯水期面臨嚴重缺水問題，為滿足逐漸升高之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計畫」實有施行必要，以為將來水源之抗旱救急提高應變能力。</p> <p>3. 適當及合理性</p> <p>(1) 本工程依據交通部「公路隧道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p> <p>(2) 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p>

	<p>線，完工後大幅加強區域水源聯合調度運用，並可減輕既存桃園至新竹幹管輸水壓力，減少相關爆管災害發生，將石門水庫多餘水源多元續存善加利用，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p> <p>4.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p> <p>(2)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之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p>
--	--

壹拾壹、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立法委員 林思銘 國會辦公室 陳秘書	113.4.26	本工程有助於國家經濟與地方發展，且預留橫山鄉簡易自來水廠接水管道，長期來說對地方是好事。今天公聽會攸關各會地主權益，請各位地主多提問，祝福工程順利，大家健康快樂。	敬悉，感謝支持。
2	橫山鄉沙坑村 鍾村長	113.4.26	(1) 沙坑村自來水問題謝謝北水分署大力幫忙。 (2) 水管橋部分非道路用地取得及補償金如何辦理？若有地上物如何補償。	(1) 敬悉，已請台水公司(三區處)規劃中，後續將儘量協助辦理。 (2) 本工程之水管橋所需用地，前於112年已陸續辦理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其協議價購及徵收金額，本分署係委託第三方合格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相關法令，本於其估價專業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估價依據，並考量情況因素、期日因素、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四大項目進行市價查估。另地上物補償部分，係依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及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

				產物查估基準等法規辦理。至於各位關心既有道路之協議價購地上權補償金額，本分署會於協議價購會議時，向各位鄉親詳細說明價格評估原則及金額。
3	橫山鄉力行村 黃村長	113.4.26	力行村橫跨台3線管線有7至8條(簡易自來水管)，用到管線是否會馬上處理，或是停水的時間為何?	有關力行村有多條簡易自來水管跨越台3線情形，將請施工廠商與村長接洽確認，在維持居民用水前提下，研擬可行施工方式。
4	橫山鄉橫山村 黃村長	113.4.26	平交道處有排水管橫跨台3線，施工時需注意。	感謝寶貴建議，本計畫穿越內灣支線平交道之工程尚未決標，目前初步規劃係採地下推進方式施工(不開挖路面)，故應不會影響平交道排水管，惟後續會將此部分提醒告知未來施工廠商，審慎施工穿越。
5	橫山鄉 田寮簡易水廠 張主委	113.4.26	本計畫很好，是否可以預留簡易自來水廠聯通管，將水質改善納入本次工程中。	感謝張主委寶貴意見，目前依台水公司相關規定，係限制一個事業區不得存在兩家事業經營(台水公司、私人簡易自來水廠)供水系統，主要係考量防止自來水管線錯接，或有飲水危害事件發生時，相關權責難以釐清，故仍建議在接飲自來水前能先考量放棄使用簡易自來水。
6	橫山鄉沙坑村 鍾村長 (第二次發言)	113.4.26	(1) 用地影響面積如何知道? (2) 地上物與地主不同人如何辦理?	(1) 本次公聽會已通知橫山鄉既有道路範圍之所有地主，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定，故並未公布私有地主姓名及影響面積，若有查詢之需求，請洽本次會議相關人員查詢相關資訊。另後續將辦理協議價購設定地上權會議，屆時相關用地影響面積將明確告知各位土地所有權人，以利進行協商。 (2) 本次公聽會主要設定地上權之標的，係位於台3線上既有道路範圍，故應無涉及地上物補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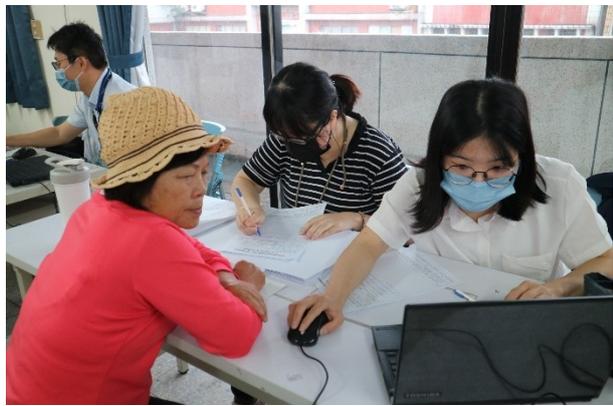
7	所有權人 邱○賢 (書面意見)	113.4.26	(1) 本人所有 492 地號，地下有埋管(由 498 通至 261)，橫跨台 3 線，請問本案工程是否影響本人管線。 (2) 如有影響，施工時/施工前是否有先行協調的作法?施工後可否協助復舊?	(1) 有關沙坑村沙坑叁地號 492 地下有埋管事宜，將請施工廠商與貴地主聯繫，確認施工範圍及管線位置，並協調可行施工方式。 (2) 施工方式將以避免影響居民既有管線使用為主要前提，若確實無法避免，則研擬因應措施並於施工完後負責復舊。
8	橫山鄉橫山村 黃村長 (書面意見)	113.4.26	橫山村台 3 線平交道旁有排水溝，是否能同本工程一起蓋新的水溝，改善老舊排水不良的問題?	本計畫沿線皆有編列相關經費進行周邊環境營造回饋之用，建議各位鄉親與公所討論獲得運用共識後，再向北水分署提出申請，北水分署將尊重地方意見並予協助配合。

壹拾貳、結論

- 一、本(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相關書圖已於會場張貼，並向與會人員充份說明計畫內容及針對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法性評估加以清楚分析說明。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本工程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本案發展並發表意見，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後續仍有相關意見，得於會後 7 日內詳具紙本意見郵寄、傳真、電郵至本分署辦理。
- 二、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位於用地範圍內？關於工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補償，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及各地方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查估補償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
- 三、本會議各位鄉親所提之意見，本分署已初步回應，並將納入會議紀錄(含書面回應說明)寄送予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將於第二場公聽會再次回應及說明。另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地點將以公文另行通知，歡迎踴躍參加。
- 四、倘各位鄉親及與會單位對於本工程計畫、用地取得作業及後續施工遇有任何問題與建議，歡迎逕洽本分署承辦單位，以利即時說明並妥處。

壹拾參、散會。

壹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會議簽名冊

開會事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既有道路範圍」

第 1 次公聽會(橫山場)

時間	113 年 4 月 26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主持人	郭副分署長耀程		紀錄	李承志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1	立法委員 林思銘國會辦公室	秘書	陳華芳	
	2	新竹縣議員 張良印服務處		張良印	
	3	新竹縣政府			
	4	新竹縣議會			
	5	新竹縣 橫山鄉公所		張志強 廖錦	
	6	新竹縣 橫山鄉民代表會			
	7	橫山鄉 沙坑村辦公處		村長鍾文生	
	8	橫山鄉 力行村辦公處		黃東竹	
	9	橫山鄉 新興村辦公處			
	10	橫山鄉 大肚村辦公處			
11	橫山鄉 橫山村辦公處	村長	黃振明		

橫山鄉 田寮簡易水廠 張良主主委

	單位/委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	交通部公路局	工程師	楊國治	
14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管理員	林昱翔	
1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員	郭文明 工程師 郭國強	0932935628
16	新竹縣 竹東地政事務所	課長 課員	彭素娥 潘思如	
17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分署	副分署長	郭耀程	
	主任工程司			
	秘書室			
	資產科		陳仁光 廖文瑞	謝俊明
	工務科			
	計畫科		蔡家寧 蔡明澤	
18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重興測量		張世宏	
20				

民眾簽名冊

開會事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既有道路範圍」

第1次公聽會(橫山場)

時間	113年4月26日10時00分	地點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主持人	郭副分署長耀程	紀錄	李淑芬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	于昊		非都市計畫
	2	王育一		非都市計畫
	3	王邱春妹		非都市計畫
	4	王春妹	王春妹	非都市計畫
	5	王陳春鳳		非都市計畫
	6	王運妹		非都市計畫
	7	古楨久		非都市計畫
	8	古楨烘		非都市計畫
	9	古楨祥		非都市計畫
10	古楨煒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1	古楨繼			非都市計畫
12	田仁棟	田仁棟	09 88 50	都市計畫
13	田正青			都市計畫
14	田正國			都市計畫
15	田易鑫			都市計畫
16	田慶土			都市計畫
17	田慶木			都市計畫
18	田慶宏			都市計畫
19	田慶枝			都市計畫
20	田慶金			都市計畫
21	田慶柱			都市計畫
22	田慶富			都市計畫
23	向茂芳			非都市計畫
24	何文玲			非都市計畫
25	何宜臻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26	余玉富			非都市計畫
27	余玉楠			非都市計畫
28	余明駿			非都市計畫
29	余修榮			非都市計畫
30	余修震			非都市計畫
31	余福安			非都市計畫
32	余福享	余福享	09 88	非都市計畫
33	余福展	余福展	09 01	非都市計畫
34	余福琛			非都市計畫
35	余福崇			非都市計畫
36	余福新			非都市計畫
37	余福煊			非都市計畫
38	余福龍			非都市計畫
39	余福鏗	余福鏗	09 39	非都市計畫
40	呂阿松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41	林宏達			非都市計畫
42	林宏毅			非都市計畫
43	林采筠			非都市計畫
44	林祥寶	林祥寶	09 31	非都市計畫
45	林麗如			非都市計畫
46	邱小品			非都市計畫
47	邱世彬			非都市計畫
48	邱丞菘			非都市計畫
49	邱秀峰			非都市計畫
50	邱季榛			非都市計畫
51	邱俊傑			非都市計畫
52	邱桂英			非都市計畫
53	邱素珍			非都市計畫
54	邱莉虹			非都市計畫
55	邱媛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56	邱瑞兆			非都市計畫
57	邱瑞宏	邱瑞宏	09 13	非都市計畫
58	邱瑞男			非都市計畫
59	邱瑞和			非都市計畫
60	邱瑞俊			非都市計畫
61	邱瑞貞			非都市計畫
62	邱瑞財			非都市計畫
63	邱瑞強			非都市計畫
64	邱瑞進			非都市計畫
65	邱瑞銘			非都市計畫
66	邱瑞賢	邱瑞賢	09 19	非都市計畫
67	邱瑞鴻			非都市計畫
68	邱瑞藏			非都市計畫
69	邱瑞藤	邱瑞藤	09 20	非都市計畫
70	邱瑞麟	邱瑞麟	09 26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71	邱鳳珠			非都市計畫
72	邱慧芬			非都市計畫
73	邱慶東			非都市計畫
74	邱慶武			非都市計畫
75	邱慶威			非都市計畫
76	邱慶洲			非都市計畫
77	邱慶傑			非都市計畫
78	邱慶凱			非都市計畫
79	邱慶瑜			非都市計畫
80	邱慶謐			非都市計畫
81	邱慶巒			非都市計畫
82	邱學文			非都市計畫
83	邱學秀			非都市計畫
84	邱憶萍			非都市計畫
85	邱寶蘭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86	邱蘭英			非都市計畫
87	姜陳氏快妹			非都市計畫
88	范慶達	范慶達	09 70	非都市計畫
89	唐探梅			非都市計畫
90	徐立伶			非都市計畫
91	徐辰妹			非都市計畫
92	徐添進			非都市計畫
93	徐德廷			非都市計畫
94	徐德森	徐德森	09 25	非都市計畫
95	張五益			非都市計畫
96	張雲富			非都市計畫
97	張雲開	張雲開	09 35	非都市計畫
98	莊玉玲			非都市計畫
99	陳天雲			非都市計畫
100	陳世豪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01	陳正興			非都市計畫
102	陳永員			非都市計畫
103	陳永員			非都市計畫
104	陳永臺			非都市計畫
105	陳永銘			非都市計畫
106	陳玉堂			非都市計畫
107	陳玉煊			非都市計畫
108	陳玉照	陳玉照	2 78	非都市計畫
109	陳玉燕			非都市計畫
110	陳光青	陳光青	09 57	非都市計畫
111	陳光俊			非都市計畫
112	陳光泉			非都市計畫
113	陳光偉			非都市計畫
114	陳光楠			非都市計畫
115	陳光楠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16	陳光漢			非都市計畫
117	陳光銓			非都市計畫
118	陳光增			非都市計畫
119	陳光慶			非都市計畫
120	陳光勳			非都市計畫
121	陳秀琴			非都市計畫
122	陳佳怡			非都市計畫
123	陳孟正			非都市計畫
124	陳宜姿			非都市計畫
125	陳庚順			非都市計畫
126	陳明君			非都市計畫
127	陳花妹			非都市計畫
128	陳芳靖			非都市計畫
129	陳邱月姜			非都市計畫
130	陳邱淑英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31	陳阿清			非都市計畫
132	陳俊有			非都市計畫
133	陳彥翰			非都市計畫
134	陳庭貴			非都市計畫
135	陳振元			非都市計畫
136	陳乾新	陳乾新 09 51		非都市計畫
137	陳惟絲			非都市計畫
138	陳祥義			非都市計畫
139	陳祥達			非都市計畫
140	陳祥禎			非都市計畫
141	陳祥霖	陳祥霖 09 P3		非都市計畫
142	陳祥鴻			非都市計畫
143	陳祥齡			非都市計畫
144	陳彭李妹			非都市計畫
145	陳惠琪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46	陳欽凡			非都市計畫
147	陳裕斌			非都市計畫
148	陳詩全			非都市計畫
149	陳詩明			非都市計畫
150	陳詩東			非都市計畫
151	陳曉帆			非都市計畫
152	陳曉嵐			非都市計畫
153	陳錦洲			非都市計畫
154	陳寶順			非都市計畫
155	彭文煌	彭文煌 09 06		非都市計畫
156	彭名廣			非都市計畫
157	彭阿土			非都市計畫
158	彭秋香			非都市計畫
159	彭素容			非都市計畫
160	彭楊春梅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61	彭謙進			非都市計畫
162	曾明美			非都市計畫
163	曾春琴			非都市計畫
164	曾娘鑫			都市計畫
165	曾翁娥妹			非都市計畫
166	曾國臣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67	曾國治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68	曾國瑞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69	曾國裕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70	曾國靖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71	溫瑞香			非都市計畫
172	楊水生			非都市計畫
173	楊榮威			非都市計畫
174	楊榮海			非都市計畫
175	楊榮堃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76	楊榮華			非都市計畫
177	楊榮鐘			非都市計畫
178	楊環鐘			非都市計畫
179	詹華容			非都市計畫
180	鄒正才	鄒正才	09 46	非都市計畫
181	鄒正彥			非都市計畫
182	鄒宏亮			非都市計畫
183	鄒宏欽			非都市計畫
184	鄒宛庭			非都市計畫
185	鄒明哲			非都市計畫
186	鄒政毓			非都市計畫
187	鄒乾壽			非都市計畫
188	鄒菊妹			非都市計畫
189	鄒雲通			非都市計畫
190	鄒雲勝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191	鄒瑞玲			非都市計畫
192	鄒瑞蓉			非都市計畫
193	鄒運石			非都市計畫
194	鄒運健			非都市計畫
195	鄒懋賢			非都市計畫
196	劉士睿	劉士睿	09 53	非都市計畫
197	劉文建			非都市計畫
198	劉月金	劉月金		非都市計畫
199	劉世永			非都市計畫
200	劉世康			非都市計畫
201	劉世興			非都市計畫
202	劉何權			非都市計畫
203	劉志苗			非都市計畫
204	劉沐清			非都市計畫
205	劉宜靜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206	劉明達			非都市計畫
207	劉冠郎			非都市計畫
208	劉洛峻			非都市計畫
209	劉茂堂	劉茂堂	09 72	非都市計畫
210	劉細富			非都市計畫
211	劉博彰			非都市計畫
212	劉發財			非都市計畫
213	劉新妹			非都市計畫
214	劉煥祥			非都市計畫
215	劉瑞宏	劉瑞宏	09 78	非都市計畫
216	劉碧卿			非都市計畫
217	劉慧美			非都市計畫
218	劉慶泉			非都市計畫
219	劉麗華			非都市計畫
220	鄧木土			非都市計畫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221	鄧林永妹			非都市計畫
222	鄧阿珍			非都市計畫
223	鄧阿清			非都市計畫
224	鄧振助			非都市計畫
225	鄧振困			非都市計畫
226	鄧振財			非都市計畫
227	鄧振球	鄧振球	09 09	非都市計畫
228	鄧表有妹			非都市計畫
229	戴保玉			非都市計畫
230	戴春科			非都市計畫
231	戴黃貞妹	戴寶珍	09 73	非都市計畫
232	戴榮佳			非都市計畫
233	戴榮淵			非都市計畫
234	戴榮揚	戴榮揚	09 24	非都市計畫
235	戴榮樹			非都市計畫

